

古巴参与制民主的理论特质与实践经验*

王承就 封艳萍

摘要 古巴参与制民主是古巴人民民主实践的必然产物,是在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基础上建立的古巴民主形态,是古巴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道路的准确表达和生动阐释。它厘清了民主参与的主体、领域和进程,真正地实现古巴人民民主的全民性、全面性和全程性。在民主实践中,古巴始终坚持以人民参与为核心,不断丰富民主参与形式,健全全面、广泛的民主参与制度体系,以党的领导为根本保证推进参与制民主进程,最大程度地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展现了古巴社会主义广泛而真实的民主优势。

关键词 参与制民主 人民民主 人民政权 民主参与

作者王承就,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员,广西大学图书馆馆长;封艳萍,广西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研究生(南宁 530004)。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但不同国家实现民主的道路却各不相同。卡斯特罗强调,“要永远做到公正,绝不允许滥用权力和权威,让人民参与解决问题,让人民讲话,让人民做出决定。这就是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含义。”^①这句话道出了古巴社会主义民主的精髓,“人民”和“参与”是古巴民主的关键词。古巴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同古巴实际相结合,在汲取人类政治文明优秀成果的基础上,带领人民走出了一条古巴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古巴将人民参与作为民主的核心,以人民政权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为依托,不断实现间接民主和直接民主的互补,创造了参与制民主这一人民民主的古巴形态。通过这种民主治理方式能够确保人民群众全民地、全面地、全程地参与到民主实践中去,最大程度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为推进古巴社会主义民主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根本动力。

一、古巴参与制民主是人民民主实践的必然逻辑

(一) 直接民主开启了人民民主参与国家

治理的先河

鉴于古巴人民过去长期处于独裁统治之下,毫无民主可言,古巴革命胜利后,在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和初步建立起革命政权体系的基础上,古巴领导层便开始探索新的民主政治体制。对此,卡斯特罗强调,“民主就是大多数人实行统治,民主就是大多数人说了算,民主就是大多数人的利益得到捍卫,民主就是对人的保障。这不是信口开河的权利,而是善于思考的权利,书写所思所想的权利,善于读懂思考什么或别人思考什么的权利,获得面包、工作、文化的权利,参与社会的权利。”^②卡斯特罗对新型民主的上述界定成为古巴革命后建立新的民主政治体制的指导思想。他还提出,要扩大直接民主的实现方式,充分体现民主的本质,最大限度地实现人民的政治参与,主要措施有:一是举行全民性的群众集会,即“古巴全国人民大会”,动员群众对重要政治文件进行直接表决;二是对重要的法律草案组织全民性的讨论,并征求意见;三是动员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直接参与法律制定和重要政策实施。^③1960年9月古巴100多万人聚集哈瓦那举行全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古巴社会主义模式研究”(项目编号:16BKS08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国人民大会，通过了震惊世界的《哈瓦那宣言》，这就是对直接民主的有效尝试。在这一阶段中，群众组织也蓬勃发展，为人民参政开辟了渠道。

古巴大胆探索运用直接民主的方式让人民开始参与治理国家，是古巴社会主义民主的开端。基于当时人民群众革命热情高涨，这种直接民主的方式对当时的政治运行发挥了一定的积极作用，表明了古巴革命政府同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制度的决裂，古巴民众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接近权力的根源。但这种群众运动式直接民主的局限性也日益显现，主要是难以体现其科学性和不便于操作，忽视了群众参与决策的有效性和对政府进行监督的一面。这也为古巴民主政治制度化建设提供了经验和教训。

（二）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制度使人民民主参与国家治理制度化

除上述谈到的直接民主参与国家治理的局限性外，古巴国家政治体制上的弊端也日益暴露出来：古巴出现党政不分、权力过于集中、官僚主义严重的现象，存在体制不健全、制度缺失等问题。卡斯特罗也曾多次公开谈到现行政治体制的弊端，并对此进行反思。在借鉴苏联体制化建设经验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到民主政治制度化、法制化发展需要，古巴决定进行政治体制大变革。经过前期在马坦萨斯省选举政权机构的成功试点，古巴新建立起人民政权机构，其具体含义指的是“建立由选出的代表进入治理的机构的制度”，实质是“群众真正实现参与国家的权力，使代表们能够真正行使这种权力。”^④1976年，人民政权机构作为议行合一的国家机构载入宪法，人民政权制度便成为古巴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和根本的民主政治制度。

古巴人民政权制度发展了前一阶段对探索直接民主实现形式的经验，将直接民主同间接民主有机地结合起来，并为扩大直接民主开辟了更大的空间。具体而言，在选举制度上，古巴颁布了选举法，从1976年到1989年间共进行了六次地方代表和三次全国代表的选举，充

分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利。在机构设置上，古巴建立了全国、省、市三级人民政权机构，人民通过选举产生人大代表组成人民政权机关，进而治理国家。同时，古巴还开辟渠道，坚持让人民群众参与国家法律的制定；加强工会工作和制定劳动法，强调工人参与制定国家政策和企业的权力。可以看出，古巴此次民主政治体制的变革将人民民主参与国家治理纳入制度化轨道，促进了民主参与的规范化、常态化运行。

（三）参与制民主是人民民主参与国家治理的全面深化

经过上世纪70年代的民主政治制度化建设，古巴政治体制基本稳定下来。20世纪80年代末，苏东剧变给古巴造成了沉重打击，国内反动势力蠢蠢欲动，美国也乘机大肆攻击古巴社会主义政治体制，一些拉美国家也对古巴指手划脚，古巴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经受了前所未有的严重考验。在这种内困外扰的形势下，古巴党政领导人同人民群众团结一致，为捍卫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而斗争。在吸取苏联解体深刻教训的基础上，古巴领导人始终坚持认为民众参与问题是社会主义建设中的一个关键问题。1991年10月召开的古共四大在有关完善“人民政权”机构的组织和运作的决议中多次提到扩大人民群众参与的问题。随着古巴学者对参与性问题的研究日益深入，提出了真正的民主只有通过人民参与行使权力来获得。1993年在哈瓦那举行的第四届圣保罗论坛的声明中首次提出，“必须用深刻的参与制民主（*Democracia participativa*）去反对新自由主义所倡导的虚假的民主”。^⑤此后，“参与制民主”便成为古巴一个正式的政治词汇。劳尔主政后，更是大力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将全国、省、市三级人民政权机构改为全国、市两级人民政权机构，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权利保障、拓宽参与形式等方面不断促进参与制民主建设，不断丰富了参与制民主的内涵，全面深化了人民民主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化发展，促进人民更加广泛而深入地参与到国家政治生

活中去。

可以说，参与制民主是古巴革命领导人不断探索民主政治建设规律的成果，是古巴人民民主不断实践的产物，它准确表达了古巴人民民主的特质，为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重要的保证。正如古巴有关方面领导人所说，代议制是很重要的民主形式，因为不可能把所有民众都召集到一起来讨论和决定问题，但是没有所有人参与的民主又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古巴实行参与制民主，即运用各种办法和措施来调动全体民众积极参与国家大事和重要决策的讨论，如不是这样，革命就会失败。^⑥

二、古巴参与制民主是全民的、全面的、全程性的民主

古巴参与制民主主张在人民政权制度的框架下，广大人民能够在党和国家各个方面和各个层级，积极有序地参与到公共事务中去，体现了古巴人民民主的全民性、全面性和全程性，这也充分彰显了古巴参与制民主有别于其他民主方式的深刻内涵。

(一) 在参与主体上实现了全主体的民主参与，体现了民主的全民性

民主权利享受的主体是由国体所决定的。古巴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和其他劳动人民联盟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性质定位，决定了在古巴享受民主权利的主体是人民。由此也表明了古巴参与制民主行使的主体是人民。人民作为一个政治范畴，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人民所指的对象不同。在古巴革命胜利初期，由工业和农业工人、劳动农民、学生、知识分子和其他激进小资产阶级分子组成起义军和地下小组，打败了巴蒂斯塔军队，他们被视为人民的范畴。^⑦随着剥削和反动阶级丧失其经济实力和政治影响，国家政权性质不断稳固，古巴宪法规定，古巴共和国一切权力属于劳动人民，劳动人民即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包括农民、妇女、学生和劳动人民的其他阶层。^⑧进一步明确了社会主义条件下国家权力行使的主体，也彰显了古巴民主参与主体的广

泛性。

古巴参与制民主是全民所享有的人民民主。这种民主主体的广泛性主要体现在：一是在人民内部不设置排他性的社会条件。不论肤色、性别、籍贯、信仰、年龄等，从道德和法律两个层面都承认所有人民都平等地享有民主参与权利，充分体现民主主体的平等性。二是在古巴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全民协商、基层协商、群众组织协商等多种有效形式，广泛地凝聚各组织、各阶层的意志，形成人民最广泛的团结和联合。三是以国家和人民的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领全国人民上下齐心攻坚克难并不断推动社会主义向前发展，最终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值得一提的是，古巴民主参与全民性的实现与古巴群众组织分不开。古巴拥有多个政治组织，除了党和共青盟外，还有其成员占人口 2/3 的保卫革命委员会、占人口 1/3 的妇联、占人口 1/4 的工会，以及大学联、中学联、小农协会、作家艺术家联盟等，这些组织基本上覆盖了古巴大部分人口。凡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文件、法律文本包括党代会的中心文件的初稿，都要提交给这些组织进行广泛而充分的讨论，以征求意见。因而，古巴通过这种形式将人民有效地组织起来，形成全民性的参与主体，推动人民自主地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为国家、城市和社区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共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 在参与层面上实现了全方位的民主参与，彰显了民主的全面性

古巴参与制民主实现了参与层面的全覆盖，具体体现在党和国家各个方面和各个层级上。

从横向上看，古巴参与制民主具体地体现在党委、人大、政府、群众组织等各个方面工作上。首先，党的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是党的生命，古巴共产党的执政过程是全面践行参与制民主的过程。古巴共产党以民主集中制作为根本组织原则，同时，《古巴共产党章程》规定，“党的组织机构必须经常性地同其所在地

的劳动者、社区居民保持联系，视情况解决他们的问题，倾听他们的意见，向他们学习；发起与他们的对话以交换意见、阐明政策、解释当前的紧迫事务及正面临的困难和匮乏；分析他们针对党和政府的活动中提出的批评性建议；直接或借助共产主义青年联盟和其他群众组织教育、动员他们自觉地贯彻落实党的政策。”^⑨古共第一次全国代表会议强调，在党组织、共青团组织、群众组织和其他机构间营造适宜的工作气氛，开展对话、讨论、批评，确保决策民主，会议还强调党的基本路线是鼓励人民积极参与决策。^⑩这充分体现了古巴共产党运用人民当家作主和党的集中统一领导相结合的执政方式，发动人民群众广泛参与，为参与制民主提供了示范引领作用。其次，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是古巴的国家权力机关，它代表并反映全体人民的主权意志，是古巴实施参与制民主的主渠道。全国各级人大均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人民直接或通过人大和其组成的其他国家机关行使权力，建立人大代表与人民的密切联系，不断实现人民的意志。再者，古巴的人民政府作为国家权力执行机关，以公共利益为服务目标，在具体公共行政中充分贯彻民主原则，并通过不断强化政府公职人员对人民负责的理念来完善公共行政。同时，群众组织是古巴实现参与制民主的重要桥梁，卡斯特罗曾说：“群众组织是古巴革命取之不尽的一股强大的政治革命力量，它们是保证党同广大人民群众保持最密切联系的纽带，是党得以教育、指导和动员群众的保障”^⑪。这些群众组织在全国各地都建有基层组织，通过它们可以更广泛地联系人民群众，组织人民参政议政。此外，其他国家政权机关也根据社会主义民主原则开展工作，确保国家政权属于人民、来自人民、服务于人民。

就纵向而言，古巴参与制民主不仅体现在国家上层领域，还体现在地方和基层层面，这也充分证实了古巴民主参与领域的广泛性。具体而言，在国家层面，在党中央、全国人大、政府、群众组织等的工作中加强与人民的联

系，不断开辟人民参与的渠道，有效地践行了参与制民主。比较突出的是，古巴党和政府召集全国人民就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开展全国性的大讨论，广泛收集意见后再对相关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在地方，在一些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上如预算制定、城市规划、税收、社会保障、教育、城市管理等方面，召集民众按照民主协商和共同决定的原则来进行决策。在社会基层领域，不断促进人民参与社会事务的管理和监督，将参与理念切实渗透到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日常事务中。古共八大也指出，国家和政府在不同级别促进和确保公开的人民参与，以及公众对其活动的监督和问责。

可以说，古巴参与制民主体现在党和国家的各个层级和各个方面，人民不只是参与投票选举，更重要的是，涉及公众的一切事务，大至国家的重大方针政策，小到本街区或乡村的具体问题，均需要通过普通民众的讨论，征求意见后才可做出决定。政府的许多重要政策就是由普通民众自己提出来的，充分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全面性。

（三）在参与进程上实现了至始至终的民主参与，展示了民主的全程性

相比西方选举民主在现实中的间歇性、偶尔性施行，古巴参与制民主的本意就是要真正地实现人民当家作主，通过多种民主参与形式实现民主的可持续运行，让民主日常化和生活化。

在投票选举中实现了人民的全程性参与。古巴人大代表的提名不是来自政党，而是来自基层人民。根据新选举法第 89 条，市人大代表候选人根据其所在选区的提名大会自由提名，由选区选举委员会组织召集；选民有权参加其居住地所在选区的候选人提名大会，并进行市人大代表的提名，每个选民只有一票提名权；每个选区提名的候选人数不少于 2 个但不超过 8 个，且得票率要在 50% 以上。^⑫市选举委员会在投票日前不少于 30 天内提前公布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古巴各级人大代表候选人不能搞竞选活动。在选举时，各市被划分为若干

选区，每个选区内设立了多个投票站，供选民进行直接投票选举。古巴公民依法享有选举权，全国、市人大代表都是通过人民自由、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产生的。人民还可以对投票选举中的提名、投票和计票环节进行监督。人民参与投票选举的全程性充分证明古巴人大代表从提名到正式选举都是人民自主和直接选择的，中间没有任何机构的干预，切实保证了选举出来的人大代表真正地来自于人民。

在投票选举间歇期，党和国家不断推动人民的持续性参与。具体而言，在决策民主中实现了全程参与。在制定国家重要方针政策前，古巴领导人还会组织专人深入基层调查，鼓励群众讲真话，谈实情，广泛征求群众的意见。在形成草案后，还要交给广大人民群众讨论，并派专家对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古巴新的《家庭法》草案就在全国内组织召开了79000场会议，共有648万人参与其中。^④草案内容确定后交由全国人大按照民主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表决，在充分听取代表们的意见并达成共识后方才通过。可以说，从最初的社会调查开始，人民群众就已经参与了决策过程，真正形成了全社会的最大共识，不断推动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除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外，古巴还针对人民生活领域的事务采用民主协商的形式进行磋商，特别是在基层社区，通过党的基层组织或人民委员会及其他途径组织民众对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交流，保证充分倾听人民意见、征得人民同意。决策形成之后，在政策实施过程中，人民还可以进行全程性监督。不仅是党的领导干部要受到人民的严格监督，而且古巴国家机关工作公开透明，人大代表在履职的过程中也要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人民有权随时罢免人大代表。古巴通过人民群众广泛地参与选举、决策、协商和监督等，充分保证了人民民主的持续运行，真正做到了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最大程度地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

三、古巴始终坚持以人民参与为核心推进参与制民主实践

参与制民主是古巴对社会主义民主不断探索和发展的产物，在实践中古巴党和政府积累了丰富的民主参与经验，体现了古巴社会主义广泛而真实的民主优势。

(一) 坚守人民本位，践行以人民参与为核心的价值取向

一是坚持以人民参与为目标推进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的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制度程序和运行机制。首先，加强党的组织机构，强调党的机构运用以基层组织为重点，在与机构、组织和人民的联系中使用适当的方法和工作方式，完善基层组织服务体系，优先选拔和培养基层党组织书记以更好地履行职责。^⑤通过完善党的基层组织机构以更好地回应人民的需求。其次，完善人民政权机构建设。撤销了省人大，规定市人大是地方最高权力机关，享有更多自治权，市人大代表的任期也由两年半延长至五年，促进人大代表更好地履行职责。在城市、乡镇、农村等地方设立了人民委员会，将国家政权的建制延伸到基层，促进居民积极参与问题的解决。古共八大也提出，完善人民政权机关，使市政机构成为地方领导的主要机构，加强市人大建设，提升代表的作用，综合协调社区工作，关注选民的建议，扩大人民获取公共信息和公众参与的机制。^⑥再者，古巴还完善从中央到地方政府机构的设置与职能，为政府机关民主行政、为民服务开辟渠道。

二是以人民参与为前提确立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议题，并在全民性参与中汇聚人民群众利益的最大公约数。古巴党和政府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在国家发展的关键时刻及实施重大变革前，古巴都始终做到“问政于民”。苏东剧变时，古巴在全国上下长达一年多时间充分讨论和酝酿的基础上，集中了全国人民的意志和智慧，提出了“拯救祖国、革命和社会主义”的任务和完善社会主义制度的若

干政策。劳尔主政前,对于是否要实施大变革以克服困难,在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的基础上,就古巴发展问题及解决办法广泛征求意见,全国共有500多万人参与大讨论,提出了130多万条意见,通过这次全民参与行动为古巴模式更新奠定了思想基础。古巴还提前将古共七大文件公布于众,组织全国民众展开讨论,并积极吸纳群众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

三是以人民参与为推动力解决人民群众当前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人民是党和国家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一方面,古巴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人民的社会生活问题,提出在模式更新中迫切需要巩固社会发展方面的成就,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并把重点放在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粮食和能源安全、保健、教育等方面。古共中央还提出其工作的根本方向是分析和评估人民群众关心的主要问题。另一方面,古巴善于在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社会生活领域,汲取人民的智慧力量以解决问题。比如,地方代表每周与选民进行交流,并将选民提出的建议进行上报,地方人大代表还与选区内的政治、群众和社会组织的领导人以及该地区的其他公民协调,讨论与人民密切相关的社区问题。^⑥

(二) 创新参与形式,不断探索丰富多样的民主参与实践

纵观古巴民主政治的发展历程,贯穿始终的一条线索就是对人民参政的最好形式不断进行探索与创新。古共提出,“民主越具有参与性,它就越具有社会主义性质,我们的任务是鼓励公众参与,创造空间和程序来处理、评价和执行使其有效的要求和建议。通过参与同人民建立必要的联系,这关系到当前党的核心任务。”^⑦2019年《古巴共和国宪法》第80条明确规定,“古巴公民有权参与建立、行使和监督国家的权力,他们可依法做出:1. 在选举登记处登记;2. 提出和提名候选人;3. 选举官员并当选公职;4. 参加选举、公民投票、全民公决、全民协商以及其他形式的民主参与;5. 就当选官员为问责目的而提供的文件或资

料的发布作出声明;6. 撤销当选官员资格;7. 行使立法机关的权力以及宪法改革的权力;8. 履行公共职能或职责;9. 获悉国家机关和当局管理情况。”^⑧除宪法规定的人民参与国家权力运行的基本方式外,古巴人民还能通过多种基层创新形式参与社会生活事务的管理。

在国家层面,除人民可以直接参与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代表每五年一次的投票选举外,古巴法律还明确规定了三种参与形式:全民协商、全民公决和公民投票。全民协商的对象一般是关乎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法律草案,参与协商的主体不仅包括各权力机构、政府部门和群众组织,还涵盖了全体古巴人民,国务委员会向全国人大通报磋商结果,并根据人民的意见提出修改法律草案的意见。在全民协商中,选民就关乎国家或地方利益的特定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具有法律约束力。^⑨全民公决主要是由选民通过自由、平等、直接和无记名投票的形式表达他们是否批准和同意修改、废除某项法律规定,或批准2019年颁布的《共和国宪法》第228条所述的宪法改革。公民投票主要针对尚未确定的政策措施或与社会相关的政府行为,召集选民进行投票以表示对该项决定的支持与否。^⑩在全民公决和公民投票中,选民投票的最终结果具有约束力,对该法律或政策和行为的实施具有决定作用,这是其与全民协商间的最大区别。

在地方和基层,古巴在社会生活中融入多种参与形式,将参与的理念切实渗透到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公共事务中。21世纪以来,古巴创立了公开论坛,在哈瓦那市民中成立“街区改造”工作室,让基层居民更多地参与解决他们所面临的实际社会问题中来。古巴还以发展基层民主为重点,规定在作出事关人民切身利益的重要决定前应征求选民的意见,主要采取民主协商的形式,由市人大组织召集人民根据其职权范围就地方利益相关问题进行协商,并规定协商的范围可以涵盖整个城市也可以限于特定地点,地方人民享有申诉权和参与权。迪亚斯-卡内尔也提出,我们必须就地方

和国家利益的问题进行民众协商，促进参与式预算，以共同决定在哪里以及如何最好地使用公共资金。^②此外，古巴规定了定期召开问责制会议、必要时召开听证会等基层参与形式，不断增强政权机关或其他机构与公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古巴还针对个别群体的实际需要，开展领导人同基层群众的直接对话会，与人民沟通思想，了解民情，构建了丰富的民意畅通机制。

古巴结合宏观领域和微观领域多种参与形式，既保证了全民参与，又保证了全面参与，促进了人民不只是参与投票选举，更重要的是能参与到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事务的管理，让民主能够全方位地、不间断地运行。

（三）夯实制度基础，完善参与制民主的制度体系

人民的参与不是一句空话，必须要落实到具体的民主制度中。以实现人民参与为核心的民主制是古巴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标志。

一是加强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制度建设，不断巩固古巴参与制民主的主渠道。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古巴根本政治制度，既是发展参与制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和可靠制度保障，也是实践参与制民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形式。其一，完善人大代表选举制度，确保选举产生的代表真正来自于人民。通过制定新选举法，保障人民的选举权利，明确选举机构的设置、组织原则和工作制度，完善全国人大、市人大的任期、选举方式及选举进程，保障人民自由平等地参与选举。其二，健全人大组织制度和工作制度，促进人民代表更好地参与国家治理，服务于人民。在国家层面，调整和完善全国人大的职责、职权行使和运行原则，优化国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结构，不断巩固全国人大作为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的作用和地位。在地方层面，重点关注和健全市人大和人民委员会的组织、职权和运行，规范代表的职责、权利和对选民的责任。其三，不断健全人大代表联系群众的制度，促进代表自觉接受人民的监督。制定了代表定期向选民报告工作的制度，加强

对人民申诉权和参与权的保障，制定《罢免人民政权机关代表的规定》，加强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在日常生活中建立代表联系选民、选民经常性地向代表反映意见和对人大代表进行监督的常态化机制。

二是完善以新宪法为框架的民主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古巴参与制民主的制度保障。2019年古巴出台新宪法，重塑了以制度为基础的国家治理结构，为促进参与制民主建设提供了根本制度遵循。在此基础上，从古共中央指示到全国人大的议定，进一步推动了新宪法框架下新的制度体系建设。除全国人大相关制度外，还制定了包括《国家主席和副主席法》《部长会议的组织和运行法》《人民政权省政府的组织和运行法》《市行政委员会的组织和运行法》等相关的配套制度，为人民参政议政提供了制度保障。古共八大提出将继续致力于新宪法框架下法律体系的建设，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实现社会公平和正义，充分行使人权，有效地参与正在进行的经济和社会进程，走向繁荣、民主和可持续的社会主义，所有这一切都是在一个日益摆脱官僚主义、过度集中和效率低下的环境中进行的。^③2021年古巴第九届全国人大七次常会在遵守宪法原则和保障人民的基础上批准了关于刑事诉讼、法院、行政诉讼和程序法的法律^④，促进古巴司法领域深刻改革的同时，切实保障了人民的司法权益。古巴还召开第九届全国人大五次特别会议，批准了《保护宪法权利法》，确立了在个人因国家机构和非政府实体或其官员、工作人员而遭受权利损害时获得的权利保障。^⑤2022年9月，古巴以全民公决的形式通过了新的《家庭法》。可以看出，古共今后还将出台一系列保障人民权利、加强人民参与的相关制度与规定，为实现参与制民主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基础。

（四）加强党的领导，组织和带领人民广泛参与民主进程

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作主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坚强和根本政治保障，才能保证人民民主

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才能全民地、全面地、全程地有序推进人民民主。

一是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保证人民民主的正确发展方向。古共强调党是古巴人民的先锋队，是社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力量，把坚持和捍卫人民的利益摆在首位。早在卡斯特罗时代，古共就提出：“要努力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实践已经证明，社会主义民主比任何形式的资产阶级民主都要先进千百倍，我党认为，在现阶段加强社会主义民主的主要目标，应是鼓励全国人民更多地参与国家管理和人民监督，参与政治和社会生活；鼓励群众在社会的各个领域，尤其是在生产物质财富和确立新的价值观念方面，发挥积极性和创造力。”^⑤古共对民主内涵和目标的界定为人民民主发展指明了方向。就算是在古巴经济社会最困难的时期，古共也始终坚守民主的本质，强调“党的根本原则是同工人阶级和全体人民保持积极和经常的联系。”^⑥2012年古共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提出，加强和完善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责任的原则，保持党群密切联系和行动的一致。古共八大通过的党的文件讨论的重点之一就是“必须继续加强党作为革命的政治先锋作用，同人民保持永久的联系，并从基层做起，使党员、工人和全体人民更多地参与促进国家的经济社会活动”^⑦。古共还提出“一切与人民同在，一切源于人民，一切为了人民”^⑧。可以看出，古共在长期执政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参与作为民主发展的根本动力，真正为人民执政、靠人民执政，始终确保了人民民主的正确发展方向。

二是加强党的全方位领导，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古巴参与制民主是全民的、全面的、全程性的民主形态，需要一个代表古巴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领导国家政权、动员社会力量的强大政党去总揽全局和协调各方。一方面，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凝聚人民意志。古共健全党组织建设，提出要完善党的最高、中级领导机构的结构，充分发挥其领导作用；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联系群众的桥梁作

用；强化领导干部的关键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确保领导人与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促进他们动员、对话、辩论和果断行事的能力，加强党员与基层组织的联系与交流，提高党员在基层社区中的作用。^⑨党通过这些举措完善了党从上至下的组织领导结构，不断深化从上级机关到基层组织与群众间的联系。另一方面，党通过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确保党和其他国家机构步调一致、协调运转。卡斯特罗强调，党从意识形态上领导，党制定战略，党与共和国的议会、群众组织，与全体人民一起承担责任。在与人民政权机构的关系上，党不仅通过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制度程序，选举人民的代表进入国家治理机制，还通过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将党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在政府机构中，党通过完善政府机构设置，在民主行政中更好地将人民的意志付诸实践。在领导群众组织的过程中，党注重发挥群众组织强大的动员和组织能力的优势，广泛发动人民群众有序地参与政治生活。古共有序地推动与各个机构、各个环节之间的有效衔接，为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有力保障。

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就是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对于古巴而言，人民的参与显得尤其重要，它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关键因素。古巴经过多年的实践探索和经验总结，根据自身国情，吸取了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等经验和教训，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的参与制民主理论，其在古巴治国理政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劳尔强调，“如果我们只有一个政党，我们就必须在内部和整个社会促进最广泛的民主和持久、真诚和深刻的意见交流，而不是强求意见一致；加强与劳动群众和人民的联系，确保公民更多地参与基本决策。”^⑩迪亚斯-卡内尔也同样指出：“要不断推进群众参与机制，这不是让步，而是我们政府合法化的基本要素。有必要在市政和社区空间中阐明和促进参与形式，以满足人民的需求。”^⑪正是因为古巴始终坚守人民主体原则，不断坚持以人民参与为核心，发展多种民主参

与形式，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古巴才能够在人民的团结和支持下不断战胜困难，始终朝着“民主、繁荣和可持续的社会主义”发展目标迈进。

注释：

①② [古] 萨洛蒙·苏希·萨尔法蒂编，宋晓平等译：《卡斯特罗语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版，第49页。

③④⑤⑥ 毛相麟、杨建民：《古巴社会主义研究》（修订版），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版，第97-98、102、112、113页。

⑦⑧ 吴彬康等：《八十年代世界共产党代表大会重要文件选编》（下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89年版，第990、1029页。

⑨⑩ 许宝友：《世界主要政党规章制度文献》（越南、老挝、朝鲜、古巴），中央编译出版社2016年版，第157、324页。

⑪ 袁东振：《古巴共产党党的建设实践与经验探析》，《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1年第4期。

⑫ [古] 菲德尔·卡斯特罗：《在古巴共产党第一、二、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中心报告》，王玫等译，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139页。

⑬⑭ Gaceta Oficial，“Ley Electoral”，2019。

⑮ Angélica Paredes López，“Código de las Familias, un camino necesario en los tiempos actuales”，Granma，10 de mayo de 2022。

⑯⑰ 王承就、封艳萍：《古共八大对党的建设的总体部署与展望》，《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1年第4期。

⑱⑲ PCC，Resolución del 8vo Congreso del Partido sobre la “Evaluación del cumplimiento de la Resolución del 7mo Congreso del Partido acerca de los Objetivos de Trabajo de la Primera Conferencia, relacionados con el funcionamiento, la actividad ideológica y la vinculación con las masas”，2021。

⑳ 王承就、封艳萍：《古巴民主政治制度化建设及其治理效能》，《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21年第1期。

㉑㉒ Miguel Díaz-Canel Bermúdez，“Among revolutionaries, we Communists go to the fore”，Granma，

April 24, 2021。

㉓ Gaceta Oficial，“Constitución de la República de Cuba”，2019。

㉔ Gaceta Oficial，“Ley de Organización y Funcionamiento de la Asamblea Nacional del Poder Popular y del Consejo de Estado de la República de Cuba”，2020。

㉕ “Concluyó Séptimo Periodo Ordinario de Sesiones de la Asamblea Nacional”，Granma，28 de octubre de 2021。

㉖ Yaditza del Sol González，Susana Antón Rodríguez，“A debate, cuatro proyectos de leyes que conducen a una profunda reforma judicial en Cuba”，Granma，25 de octubre de 2021。

㉗ National news staff，“Raúl and Díaz-Canel preside last day of National Assembly of People’s Power extraordinary sessions”，Granma，May 17，2022。

㉘ 崔桂田：《当代社会主义发展模式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9页。

㉙ Miguel Díaz-Canel Bermúdez，“Todo con el pueblo, por el pueblo y para el pueblo”，Granma，16 de mayo de 2022。

㉚ Raúl Castro Ruz，“Central Report to the Eighth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uba”，Granma，April 22, 2021。

㉛ Miguel Díaz-Canel Bermúdez，“Estamos preparados y dispuestos a todo por defender lo más sagrado, lo que nos une”，Granma，28 de octubre de 2021。

[责任编辑：魏丽]